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5〕8号

关于公布《2015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 体育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市管学校：

《2015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实施方案》已经2015年1月5日市教育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依法登记，登记号为HFGS-2015-002，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应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体育考试实施办法，并于2015年2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4〕506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深入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建立和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考试评价制度,促进学校体育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发挥体育考试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中的积极导向作用,不断提高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质量,引导青少年学生养成积极、科学锻炼身体的习惯,培养青少年学生良好的体育精神和意志品质。

二、体育考试范围和对象

初中应届毕业生和报考我市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职的初中往届毕业生均须参加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以下简称“体育考试”)。

三、体育考试项目、时间、地点和成绩评定

(一) 体育考试项目

男女生各进行 3 个项目的考试,其中必考项目 1 项,选考项

目 2 项。

1. 必考项目：男生 1000 米跑，女生 800 米跑。

2. 选考项目：A. 50 米跑、B. 坐位体前屈、C. 立定跳远、D.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E. 掷实心球、F. 跳绳、G. 篮球运球、H. 足球运球，考生须从中选 2 项。考生在报名时注明所选考的项目，选考项目确定后不得更改。

（二）体育考试时间、地点

体育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时间为 2015 年 4 月中下旬，具体考试地点和时间以《考试秩序册》为准。因天气等原因无法如期进行考试，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体育考试的成绩与评定

体育考试满分为 50 分，其中必考项目 20 分，选考项目各 15 分，计入考生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总分。

体育考试成绩设 4 个等级：50－45 分为 A 等级，44－40 分为 B 等级，39－30 分为 C 等级，29 分及以下为 D 等级，作为初中毕业综合素质评价中“运动与健康”方面的重要实证材料之一。

四、免考与缓考的规定

（一）免考

1. 因肢体残疾丧失运动能力（须有残疾证）的考生，可申请免考。经审核批准同意免考的考生，免考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体育考试成绩按满分计入中考总分。

2. 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但未丧失运动能力，或因意外事故确实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可申请免考。患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的学生，应当申请免考。经审核批准免考的考生，免考的证明材料存入考生升学档案，体育考试成绩按体育考试总分的 70% 计分。

3. 学校负责免考考生初审，初审后将申请免考的考生名单在学校公示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至区教育主管部门复审。各区汇总后，于 1 月 29 日前统一报至市教育考试院审批。此时间之后，考试之前，因伤、病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由学校初审上报，区教育主管部门复审并汇总后，于考试当天在考点现场办理免考手续。各考点在体育考试完成后，将免考考生名单进行汇总，报送至市教育考试院。

4. 申请免考需提供的材料：《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免考申请表》（附件 3）、残疾证或病历（县级以上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学生健康档案等。因肢残丧失运动能力的考生，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必须安排 2 名以上的专门人员对免考考生进行目测，并由目测人签字。

（二）缓考

1. 因伤、病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暂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可申请缓考，由所在学校统一办理缓考手续。申请缓考的考生，由

考生本人填写《2015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缓考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家长、班主任、体育教师签字,学校初审后,于考试当天报考生所在考点进行确认。

2. 考生体育考试当天,在进行考试检录前,如突发疾病或意外,应及时向本校带队教师提出缓考申请,经考点领导小组批准,可予以缓考。考点在体育考试完成后,将缓考考生名单进行汇总,报送至市教育考试院。

3. 因伤、病或意外事故(含女生例假)等原因,目前处于康复阶段,无法判断是否可以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应先选择体育考试选考项目。考试当天如仍未恢复,可以在其参加考试的考点,向本校带队教师提出缓考或免考申请,经考点领导小组批准,可予以免考或缓考。

4. 免考或缓考仅限一次,不得申请单项免考或缓考。

5. 缓考于体育考试后一周左右进行,缓考按规定的考试程序、要求进行,考生不得改变原选考项目。

五、考试规则和评分标准

(一) 考试规则

1. 800米、1000米:在塑胶田径跑道上进行,20人一组,站立式起跑(听鸣哨),每人限跑一次,如跌倒或其他因素而未跑到终点的以实际成绩计分。

2. 50米跑:在塑胶田径跑道上进行,受试者至少两人一组

测试，站立式起跑。测试者听到起跑信号后，立即起跑，全力跑向终点线，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第二位数按非“0”进“1”原则进位，如 10.11 秒应以 10.2 秒记录成绩。每人限跑一次。

3. 坐位体前屈：受试者两腿伸直，两脚平蹬测试纵板坐在平地上，两脚分开约 10~15 厘米，上体前屈，两臂伸直前，用两手中指尖逐渐向前推动游标，直到不能前推为止。受试者应匀速向前推动游标，不得突然发力，两腿不能弯曲。测试计的脚步纵板内沿平面为 0 点，向内为负值，向前为正值。记录以厘米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连续测试两次，取最好成绩。

4. 立定跳远：在沙坑或土质松软的平地上进行，受试者两脚自然分开站立，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垫步、助跑或连跳动作，受试者测试结束后，从测试区域的前方走出。丈量起跳线后缘至最近着地点后垂直距离。每名考生连续跳两次，以最远一次计分。如两次均犯规，补跳一次作为最终成绩。

5.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1)引体向上：受试者跳起双手正握杠，两手距离与肩同宽，身体成直臂悬垂姿势。身体停止晃动后，两臂同时用力，向上引体，当下颚超过横杠上沿时为完成一次，记录引体次数。两次引体向上的间隔时间超过 10 秒即终止测试。每名考生测试一次。

(2)受试者仰卧于软垫上，两腿稍分开，屈膝呈 90 度，两手指交叉贴于脑后，同伴按压其踝关节，以固定下肢。受试者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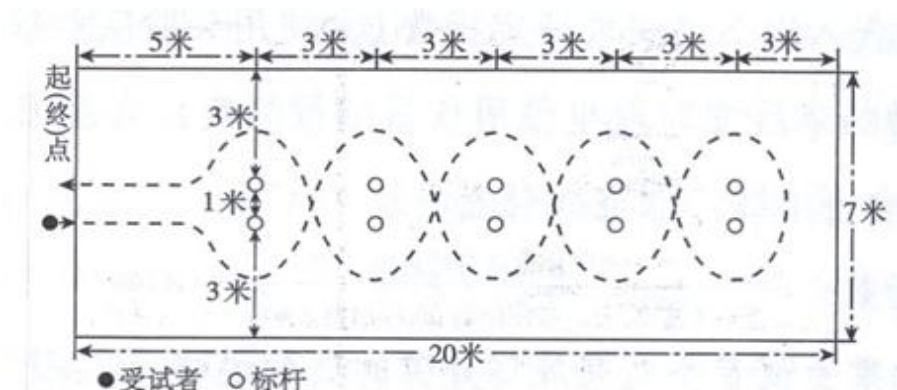
起时，两肘触及或超过双膝为完成一次。仰卧时两肩胛必须触垫。测试人员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开表计时，记录1分钟内完成次数。每名考生测试一次。

6. 掷实心球：测试时受试者站在起掷线后，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面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稍后仰，原地用力把球投向前方掷出。如两脚前后开立投掷，当球出手的同时后脚可向前迈出一小步，但不得踩线。丈量起掷线后缘至球着地点后缘之间的垂直距离。每名考生连续掷两次，以最远一次计分。如两次均犯规，补投一次作为最终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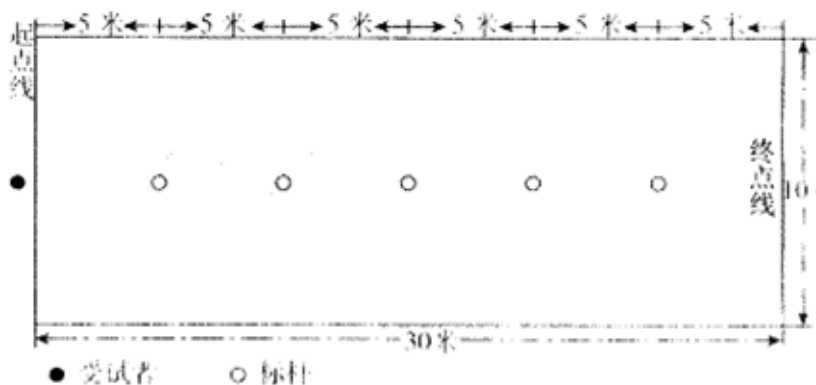
7. 跳绳：20人一组，受试者将绳的长短调至适宜长度，听到开始信号后开始跳绳，动作规格为正摇双脚跳绳，每跳跃一次且摇绳一回环（一周圈），计为一个。听到结束信号后停止，测试员记录受试者在1分钟内的跳绳个数。每人测试一次。测试单位为个。

8. 篮球运球：受试者在起点线后持球站立，听到出发口令后，按图中所示箭头方向单手运球依次过杆。发令员发令后开表计时，受试者与球均返回起终点线时停表。测试中篮球脱手后，如球仍在测试场地内，受试者可自行捡回，并在脱手处继续运球，不停表。测试过程中出现以下现象均属违规行为，并取消当次成绩：出发时抢跑、运球过程中双手同时触球、膝盖以下部位触球、漏绕标志杆、碰倒标志杆、人或球出测试区域、未按图示要求完成全程路线、通过终点时人球分离等。每名受试者测两次，记录

其中成绩最好一次。如两次均犯规，补测一次作为最终成绩。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数按非零进 1 原则进位。



9. 足球运球：受试者站在起点线后准备，听到出发口令后开始向前运球依次过杆，不得碰杆。受试者和球均越过终点线即为结束。发令员发令后开始计时，受试者与球均返回终点线时停表。测试过程中出现以下现象均属犯规行为，取消当次成绩：出发时抢跑、漏绕标志杆、碰倒标志杆、故意手球、未按要求完成全程路线等。每名受试者测两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一次。如两次均犯规，补测一次作为最终成绩。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数按非零进 1 原则进位。



（二）评分标准：见附件 1。

六、有关要求

（一）体育考试是促进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青少年学生积极进行自身锻炼的有效手段。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把体育考试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学校体育工作在学校教育中应有的作用，促进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评价体系的建立。

（二）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把关心学生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实行中考体育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初中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应急预案，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安全防范准备。考生要按规定参加初中三年的常规体格检查，学校要和每一位学生家长对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确认，要求学生和家长，实事求是，不隐瞒学生疾病情况，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不能参加剧烈体育运动，特别是患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的学生，要坚决实行免考。所有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在报名及选择体育选项时，必须要由家长签字。

（三）学校要高度重视体育考试工作，成立由校领导、体育教师、教务人员、校医、班主任等参加的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相关文件、规则及《考生须知》（附件 2），遵守各项培训、考试时间，分工明确，职责到人。要结合体育考试特点及本

校和学生的实际，指导学生选项，做好家长来电来访工作。科学有效地安排考生考前练习和训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出现伤害事故。学校要精心组织送考，确保体育考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四）考点要成立体育考试考务工作机构，制定安全保障预案，设立医疗救护点，配备齐全的医疗急救设备，并与当地医疗急救中心保持联系，准备专用救护车辆，确保学生在考试中的安全。切实加强体育考试考务人员、保卫人员、场地布置及考生的安全教育，避免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有直系亲属参加体育考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体育考试考务工作。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工作完成后失效。

- 附件：1. 2015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评分标准
2. 2015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考生须知
3. 2015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免考申请表
4. 2015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缓考申请表
5. 2015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免考汇总表1
6. 2015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免考汇总表2
7. 2015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缓考汇总表
8. 2015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成绩统计分析表

附件 1:

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评分标准（男）

项目 分数	必考项目	选考项目							
	1000 米跑 (分·秒)	50 米跑 (秒)	坐位体前屈 (厘米)	立定跳远 (厘米)	引体向上 (次)	掷实心球 (米)	跳绳 (次/1 分钟)	篮球运球 (秒)	足球运球 (秒)
20	3'40"	---							
19	3'45"								
18	3'50"								
17	3'57"								
16	4'05"								
15	4'17"	7.3	21.6	250	15	12.4	180	9.4	7.5
14	4'30"	7.4	19.1	242	13	10.8	157	11.4	8.6
13	4'43"	7.6	16.5	235	12	9.4	135	13.3	9.7
12	4'55"	7.7	13.8	225	11	8.5	121	14.6	10.7
11	5'05"	8.4	9.1	212	9	7.5	105	16.1	11.8
10	5'15"	9.0	4.5	198	7	6.6	88	18.1	12.8
9	5'25"	9.7	-0.2	185	6	5.3	64	20.8	14.1
8	5'35"	9.8	-1.0	182	5	5.1	61	21.3	14.4
7	5'45"	10.0	-1.8	178	—	4.9	58	22.0	14.7
6	5'55"	10.1	-2.6	175	4	4.6	53	22.9	15.0
5	6'05"	10.2	-3.4	172	3	4.3	48	23.7	15.3
4	6'15"	10.4	-4.2	168	—	4.0	43	24.7	15.7
3	6'25"	10.5	-5.0	165	2	3.6	37	25.8	16.2
2	6'35"	10.6	-5.8	162	1	3.2	31	26.9	16.7
1	6'45"	10.8	-6.6	158	—	2.8	25	27.9	17.1
0	6'46" 及以上	10.9 及以上	-6.7 及以下	157 及以下	0	2.7 及以下	24 及以下	28.0 及以上	17.2 及以上

注：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和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2007 年颁布施行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初三三年级相关项目的评分标准制定。单项满分后不另行加分。

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评分标准（女）

项目 分数	必考项目	选考项目							
	800 米跑 (分·秒)	50 米跑 (秒)	坐位体前屈 (厘米)	立定跳远 (厘米)	仰卧起坐 (次)	掷实心球 (米)	跳绳 (次/1 分钟)	篮球运球 (秒)	足球运球 (秒)
20	3'25"	----							
19	3'32"								
18	3'39"								
17	3'47"								
16	3'55"								
15	4'07"	7.9	23.5	202	52	7.8	172	12.0	8.1
14	4'20"	8.0	21.2	194	49	7.5	150	13.6	10.6
13	4'32"	8.3	19.0	185	46	7.1	128	15.6	12.8
12	4'45"	8.7	16.7	176	42	6.9	114	18.2	14.3
11	4'50"	9.4	12.4	166	35	6.5	98	21.0	16.1
10	4'55"	10.0	8.0	156	29	6.3	82	23.6	18.4
9	5'00"	10.7	3.7	146	22	6.0	58	27.1	21.6
8	5'05"	10.8	3.2	143	21	5.9	55	27.6	21.9
7	5'10"	11.0	2.6	139	19	5.7	52	28.1	22.2
6	5'15"	11.1	2.1	136	18	5.4	48	28.8	22.7
5	5'20"	11.2	1.6	133	17	5.1	44	29.5	23.1
4	5'25"	11.4	1.0	129	15	4.8	39	30.3	23.6
3	5'30"	11.5	0.5	126	14	4.5	33	31.2	24.2
2	5'35"	11.6	0.0	123	13	4.2	28	32.1	24.8
1	5'40"	11.8	-0.6	119	11	3.8	22	33.1	25.4
0	5'41" 及以上	11.9 及以上	-0.7 及以下	118 及以下	10 及以下	3.7 及以下	21 及以下	33.2 及以上	25.5 及以上

注：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和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2007 年颁布施行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初三年级相关项目的评分标准制定。单项满分后不另行加分。

附件 2:

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考生须知

一、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要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提前 15 分钟进行检录。检录后，由引导员分组引进考场，先参加 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实心球、跳绳、篮球运球、足球运球考试，再进行 800 米、1000 米考试，考试在半天内完成。如考生错过自己应参加测试的顺序或轮次，视为自动弃权。

二、考生必须携带本人准考证、佩戴规定的号码参加考试。考生不准穿跑鞋、皮鞋、凉鞋，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允许考试。考生要注意安全，自备饮水，考试前要充分做好准备活动，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三、考生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考场卫生，禁止带通讯工具入场，不要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不得干扰和影响考务人员工作，违纪者以扰乱考场处理。如发现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取消体育考试资格，并记入学籍档案。

四、考生必须参加初中三年的常规体格检查。体检不合格和患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体育考试。

五、考生如发现考试成绩有误时，应当场向主考或纪检人员提出，以便及时处理。

六、考生须自觉遵循体育考试规则，知晓评分标准。

附件 3:

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免考申请表

准考证号			姓名			照 片	
性别		学校 班级					
申请 免考 原因							
考生 签名		家长 签名		班主任 签名		体育教师 签 名	
公 示 情 况						残疾考生 目测人签名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 教 育 主 管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教 育 考 试 院 审 批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残疾证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及病历、学生健康档案。

附件 4:

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缓考申请表

准考证号			姓名			照 片	
性别		学校 班级					
原因							
考生 签名		家长 签名		班主任 签名		体育教师 签 名	
学 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以下为现场申请缓考时填写							
考点 医务 人员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考点 主考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教 育考 试院 审批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及病历、学生健康档案。

附件 5:

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免考汇总表 1

区（盖章）				
序号	学 校	准 考 证 号	姓 名	备 注

附件 6:

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免考汇总表 2

考点（盖章）				
序号	学 校	准 考 证 号	姓 名	备 注

附件 7:

2015 年合肥市市区初中毕业学业体育考试缓考汇总表

考点（盖章）				
序号	学 校	准 考 证 号	姓 名	备 注

附件 8:

2015 年合肥市_____县（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成绩统计分析表

项目 \ 分析	总分数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其中因肢残免考人数	其中因病伤免考人数
	总分	平均分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人数	比率		
总 体												
1000 米											/	/
800 米											/	/
50 米跑												
坐位体前屈												
立定跳远											/	/
引体向上											/	/
仰卧起坐											/	/
掷实心球											/	/
跳 绳											/	/
篮球运球												
足球运球												

备注: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评定标准,各等级标准如下:1.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0~89.9分;及格:60.0~79.9分;不及格:59.9分及以下;2.比率是指达到某一等级的人数占全部参加考试人数的比例。3.各县(市)区体育考试结束后,将此表填写报市教育局基教处。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8 日印发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HFGS-2015-002